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1-03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1、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控股”）。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江汽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江汽控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江汽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4、本次交易尚需有权国资审批单位审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 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0803136982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安进

注册资本：358,308.589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度江汽控股营业总收入 5,825,476.87 万元，净利润 28,982.97 万元，2020 年末总资产 4,454,524.64 万元，净资产 1,642,012.53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3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1 年 4 月 20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值。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乙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

（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标的、认购价格、方式、数量及认购价款总金额

（1）甲方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

格，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3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2）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系指甲方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值。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实际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价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乘以认购数量。

2、认购款交付、股票交付的时间和方式

（1）乙方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发行之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全部认购款按时足额缴付至本次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在乙方按前述条款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其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3、限售期

（1）乙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前述限售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乙方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甲方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3）乙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4）限售期结束后乙方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当且仅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
- 2、本次发行取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四）违约责任条款

如果一方违约而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认购协议的继续履行，同时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前述所发生的损失。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高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进一步巩固控制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江汽控股持股数为 32,470.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1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江汽控股，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江汽控股持股比例可得到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有助于向市场、中小股东传递积极信号，并彰显江汽控股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2、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

汽车行业系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对于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2018 年-2020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0%、68.75%和 66.96%，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负债规模，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同时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从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及业务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公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不会因该交易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历史关联交易

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公司已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上市公司与江汽控股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材料，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 1、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 2、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 3、《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